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8、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 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对因离职或职位调整等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是合法、有效的,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25 日作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1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